

#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子公司浦建集团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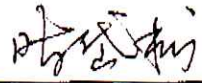
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子公司浦建集团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持有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混凝土公司”）45%的股权，拟按 45%的持股比例为浦东混凝土公司人民币伍佰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批准发放之日起一年。

我们对浦东混凝土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浦东混凝土公司承接生产任务需要流动资金进行备料，浦建集团为其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总体业绩的提升。综合上述原因，我们同意浦建集团进行此项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浦建集团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岱松

邓传洲

李柏龄

2015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浦建集团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岱松

邓传洲

李柏龄


2015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浦建集团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岱松

\_\_\_\_\_  
邓传洲

  
李柏龄

2015年11月30日